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睿能德晖的出资份额及权益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12月12日